#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古建筑“八大作”系列课程开发**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古建筑“八大作”系列课程开发(项目编号：RKZB-2025-020701)由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样书制作完成经甲方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绘本正式出版仍继续履约至印刷完成并进行终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因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开票有误的，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西安钟楼和鼓楼作为古都西安的标志性建筑, 承载着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内涵。我馆坚持"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的宗旨,不断加强对文物的研究和利用。2025年拟打造省内唯一一个以古建筑为特色的系列教育活动，开发以“小小营造家--古建筑

“八大作”系列为主题的博物馆研学教育课程。项目内容涵盖深入挖掘和提炼古建筑“八

大作”（土作、搭材作、石作、木作、彩画作、瓦作、油漆作、裱糊作）工序技艺的精

髓。通过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视频动画、手工材料包等多种教育产品形式，为社会提供详实可靠的博物馆教育资源。课程内容将详细阐述古建筑八大作的制作工序、营造技艺、装饰内容等专业知识，同时设置互动环节和实践环节，让学生亲自动手制作，加深对古建筑营造技艺的理解和掌握。

2、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开发古建筑“八大作”系列教育课程，将博物馆的静态藏品转化为生动教育内容，增强青少年的文化自觉和自信，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感和民族责任感，同时创新博物馆教育形式和内容，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教育效果，形成特色文化普及传承体系，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传承和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和价值。

3、采购内容

针对八大作课程进行开发，包括

（1）8套多媒体课程配套的多媒体课件：整体设计、文稿撰写、排版制作等服务。

（2）8套与课程配套的教案和学生手册：素材采购、排版设计、编辑审核等服务。

（3）8套与课程配套的绘本：文稿撰写、插画绘制、排版设计 、编辑审核、样书制作、出版印刷等服务。

（4）8套与课程配套的课程教具和学生材料包：设计生产8个主题课程所需的教具，设计符合执行标准的学生材料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出版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需满足的要求**

开发古建筑“八大作”系列教育课程需满足多方面的严格要求。①课程内容准确无误、全面深入，充分挖掘古建筑“八大作”的工序技艺和文化内涵，同时多媒体课件和绘本要形象直观、富有吸引力。②课程设计应注重互动性和实践性，让学生在参与中学习和掌握技艺，并设立反馈机制，不断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③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合法，选择具有资质和经验的供应商，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④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五、成果文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绘本版式设计，保证设计的美观、专业且符合大众审美；

2.供应商提供绘本画风手绘绘制，按照水墨淡彩+工笔线条，还原古建质感；角色定位Q版人物形象，符合儿童审美，形成“古建STEM童话体系”。

3.供应商负责对绘本进行编辑、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达到国家出版要求并在批量印刷前提供样刊经甲方确认后批量印刷，公开出版发行；

4.供应商选择优质印刷装订厂家，保证确保图书印制装订质量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标准；

5.图书公开出版后，供应商在指定时间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六、绘本数量要求**

1、系列8套绘本成品尺寸为大度16开 (285mm×210mm)

2、绘本为精装，36页/册，封面材质，内文材质等，

3、绘本印刷要求硬壳锁线精装，印刷出版300套。

（最终交货成品以采购方签字样为准）。

**七、售后服务要求**

保证图书质量，若出现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质量问题，需及时免费更换。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设计时需明确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方案。

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参与设计的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设计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

**十、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项目需求完成后，甲方依据验收依据对项目组织终验。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三、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号金钟大厦B座945室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
|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